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，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跃亭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管理所需，决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暨对公司章程做以修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内容为：

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（含发布网络广告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制作、发行动画片、专题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（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1月24日）；计算机软、硬件的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销售计算机软、硬件及辅助设备、服装、鞋帽、皮革制品、针纺织品、日用品、玩具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家用电器、珠宝首饰、小轿车、汽车配件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三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（含发布网络广告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制作、发行动画片、专题、电视综艺，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（广

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1 月 24 日); 计算机软、硬件的开发; 计算机系统服务; 销售计算机软、硬件及辅助设备、服装、鞋帽、皮革制品、针纺织品、日用品、玩具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家用电器、珠宝首饰、小轿车、汽车配件; **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**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)(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。)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获得通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 拟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: 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 会议具体事项请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